

基隆市 114 年市長盃桌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發展全民體育，提倡全民運動，促進身心健康，提高桌球技術水準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基隆市政府、基隆市議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基隆市體育會、基隆市安樂高中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基隆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8、19 日(星期六、日)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基隆市立安樂高中(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360 號)。

八、比賽項目：〈一〉高中男生團體組。(10/18)

〈二〉高中女生團體組。(10/18)

〈三〉國中男生團體組。(10/18)

〈四〉國中女生團體組。(10/18)

〈五〉國小男生高年級團體組。(10/18)

〈六〉國小女生高年級團體組。(10/18)

〈七〉國小男生中年級團體組。(10/18)

〈八〉國小女生中年級團體組。(10/18)

〈九〉機關團體組。(10/18)

〈十〉壯年團體組。(10/19)

〈十一〉社會男子團體組。(10/19)

〈十二〉社會女子團體組。(10/19)

九、比賽資格：〈一〉學生團體組：每人限報名一組、一隊。以基隆市在校學生為限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。不得兩校聯合報名或男女混合組隊參賽。國小各校一組限報 1 隊，低齡組可報名高齡組，高齡組不可報名低齡組，中、高年級各組若未滿 3 隊，則兩組合併舉辦。國、高中各校一組限報 1 隊。

〈二〉機關團體組：每人限報名一組、一隊。凡服務於基隆市各行政或民意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營行庫之同一單位在職員工。報名單位限報 1 隊，各報名單位可報名該機關退休員工至多 2 名。(限 12 隊)

〈三〉壯年團體組：每人限報名一組、一隊。男子滿 50 歲以上、女子滿 45 歲以上者。(限 8 隊)

〈四〉社會團體組：每人限報名一組、一隊。不得男女混合組隊參賽，報名單位限報 2 隊。(各組限 18 隊)

十、比賽方式：視各組報名隊伍數決定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團體賽採六人五分制《單單雙單單》，選手不得重複出賽，最少 6 人，最多 8 人。每人同組限報一隊，如經大會發現逕予除名，若有遺漏，以第一場出賽為主，第二場出賽則判定棄權。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〈一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 日(星期五)下午 5 點報名截止。

〈二〉報名方式：臉書搜尋「基隆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」下載報名表，**請報名單位先匯款至戶名：李心湘，玉山銀行(808)，基隆分行(0783)，帳號：0783979139729**。完成匯款後將報名表 Email 至 TTCK0917@gmail.com，並確認收到回信才算完成報名。

〈三〉報名費用：每隊新臺幣 800 元。(學生與機關團體組無須報名費用)

十三、抽籤日期：114 年 10 月 8 日(星期三)下午 7 點於安樂高中桌球教室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採用 STIGA PREFORM 40+mm 三星白色比賽用球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修訂之規則。

十六、獎勵：團體賽各組取前四名，國小組如報名隊數超過 8 隊則錄取決賽前八名頒發獎狀。

十七、保險：本次活動向保險公司投保團體活動意外險。

十八、比賽細則：

〈一〉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(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)。

〈二〉運動員應按預定比賽時間提前一小時到場，比賽時間已到而未能出場比賽者，由裁判員判定棄權。比賽時間如有變更，以大會競賽組宣布為準。

- 〈三〉 如因場地及時間之需要，需採分桌式比賽，各隊(員)不得異議，未出場者視同棄權。
- 〈四〉 各組選手請務必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查核。若遇資格抗議時，當場無法提出證件者，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。
- 〈五〉 冒名頂替或未到者，取消該隊(員)之資格，並不得再賽。若重複報名，以第一場出賽為主，第二場出賽隊伍則判定棄權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- 〈一〉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。
- 〈二〉 球員資格之抗議，應於該點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〈三〉 合法之申訴，在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提出，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簽章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，申訴成立時退還，否則由大會充作獎品費；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裁定為終結。不得再訴。
- 〈四〉 申訴期間不得停止比賽，蓄意拖延比賽則以「棄權」論。

二十、本次活動聯絡人：基隆市桌委會 總幹事陳奕霖，聯絡電話 0912-265806。

副總幹事李弘斌，聯絡電話 0928-111226。

二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參正公布。

二二、本案奉核准後辦理。